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親字第47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

原告 甲○○

被告 黃○○

黃○○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及程序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7條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再按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合併請求，法院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

01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原告係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酌定親權等事件，是本件應  
03 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000元（確認親子關  
04 係存在訴訟事件部分3,000元、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非訟  
05 請求部分1,000元），併先敘明。

06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訴，固係  
07 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08 國113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9 繳，而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之現住處（原告起  
10 訴狀所載應受送達地址），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同居人即原  
11 告之妻受領該文書，依法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  
12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惟原告逾期尚未繳費，此有  
13 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嗣復經本院電詢  
14 原告略以（問：你提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於6月通  
15 知應繳納4,000元，到目前為何未繳納？）原告稱：因要做  
16 親子鑑定，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我會儘快撤回，等與法定代  
17 理人溝通同意後，再重新提出等語，此有本院113年8月20日  
18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惟原告迄今仍  
19 未繳費或撤回本件訴求，是礙於本件無法久延，且揆諸上揭  
20 規定，原告之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  
22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陳秀子